

#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组织申报第八批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的通知

沿海市渔业主管局

现将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第八批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的通知》（农渔资环便〔2022〕250号）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紧组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1. 各市要严格按照《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确定的申报条件、要求和《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申报书》格式指导申报单位认真准备申报材料，严格把关，确保申报质量。

2. 申报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应符合国家级海洋牧场建设规划、海洋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以及海洋功能区划等管控要求。

3. 申报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原则上要具有省级海洋牧场创建单位资格且考核优秀。

4. 申报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的海域渔业资源与生态环境调查报告、海底勘探报告和已投礁体证明材料等所附相关材料真实

有效，原件初审时备查。

## 二、申报名额

烟台、威海、日照每市不得超过3个，东营、滨州、潍坊每市不得超过1个，排序上报。超额上报的将不纳入省级初评范围。

## 三、申报时间

请各市务于10月15日前将推荐意见、第八批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创建推荐表、申报材料纸质版报厅渔业与渔政管理处（1份）和省渔业发展和资源养护总站（5份），同时报电子版。

联系人：厅渔业与渔政管理处，何炜，电话：0531-51789281，  
邮箱：shyyyyt-yyc@shandong.cn；省渔业发展和资源养护总站，  
赵振营，电话：0535-6212998，邮箱：zgzxmgk@shandong.cn。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9月30日